

#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場地功能，推廣文化教育及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（以下簡稱文資處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視聽室。
- 二、司令台及前方草坪。
- 三、二、四、五號棟間草坪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，以文化教育及藝文相關之活動為限。但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不予核准：

- 一、違背法令、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政治性活動。
- 三、活動有損本園區設施環境之虞。
- 四、與園區設立宗旨不符之活動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計畫書、切結書向文資處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因公務或公益主辦之活動。
- 二、文化局協辦之非售票公益文化活動。

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，已繳納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。

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取消或改期者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，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

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，並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二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違反場地使用規定。

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，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；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使用本園區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視聽室人數不得超過容留人數(六十六人)。
- 二、申請人應負責活動期間之秩序及安全維護，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，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。
- 三、使用視聽室時，每一迴路中的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(包含啟動電流量)應符合安全電流之上限。
- 四、未經文資處同意，禁止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或吊具等各項設備，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文資處同意。
- 五、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展演設施，除應經文資處同意外，並依建築相關管理規定申請許可。
- 六、本園禁止施放爆竹、煙火及使用明火及其他可能引發火災之行為；禁止在地板、牆面、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、設備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釘、打樁或為其他毀損或破壞行為；禁止有挖掘、傾倒垃圾及生活用水之行為。
- 七、使用戶外場地禁止接園區室內電源。
- 八、使用戶外場地禁止釋放氣球、施放風箏、陳列花籃、花圈或放置與活動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九、活動期間申請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，使用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及廢棄物清運。
- 十、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，且禁止妨害園區參訪民眾休憩及參觀品質。
- 十一、活動結束後，相關設備應於使用後一日內撤離園區，

文資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本園區場地之各項設施、設備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文資處得代為修復。若有滅失或不能修復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文資處得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償。

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，並檢附保證金收據，經文資處查核確認無誤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在本園區場地張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，應在文資處指定之處所為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文資處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場地名稱	使用費 (每場次)	保證金 (每場次)	逾時收費 (每小時)
1 號棟視聽室	3,600	3,600	900
司令台及前方草 坪	2,400	2,400	600
2、4、5 號棟間草 坪	2,800	2,800	700
備註： 一、 本園區場地借用時段每日分為二場次，上午場次 9:00～13:00；下午場次 13:00～17:00。 二、 使用費、保證金：均以場次計價。 三、 逾時收費：以小時計價。未逾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			

附件：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借用範圍



